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1362號

原告 黃秦梅

被告 蔡達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，爰依同法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又原告應具狀陳報：(一)提出門牌號碼桃園市楊梅區高獅路834巷3樓、4樓房屋最新登記第一類全部騰本（含建物標示部、所有權部），及上開房屋自民國108年迄今之異動索引（資料均不可遮掩）。(二)具體、詳細表明請求之200,000元金額係如何計算而來，並應分項列明，且提出相關證據資料。(三)表明上開房屋所屬社區是否設置管理委員會？如是，請表明該管理委員會之名稱、地址及其主任委員之行明，並提出住戶規約。並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黃麟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香菱